

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、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變更編定申請書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本人在下列土地需作住宅使用，茲依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、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檢附有關資料，請准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鄉	市		
	地	段		
	地	號		
	面積（公頃）			
原及使用分區	使用分區	風景區		
	編定類別	農牧用地		
申請變更編定	編定類別	丙種建築用地		
	面積（公頃）			
土地現況	本筆土地			
	接鄰土地			
土地所有權人				
備註（暫編地號）				

備註：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，依「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十點規定，應供公眾通行使用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裝訂線

附註：一、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30 條及 45 條規定，及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、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以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一式四份，向土地所在縣政府申請及檢附下列各四份文件：

(一)會勘查核文件。

(二)住宅興建計畫書、計畫圖【比例尺依圖例附表三規定並著色】。

(三)無自用住宅證明文件（最近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清單）。

(四)全戶戶籍謄本（最近一個月內）。

(五)印鑑證明及切結書。

(六)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【將範圍著色】。

(七)建築線指示圖。

(八)其他有關文件。